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林展誼

被告 盧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0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,91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99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6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57元（含本金1萬1,911元及利息）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對帳單交易明細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